

聖荷西市 車速安全系統使用政策

擁有部門：交通局

Vision Zero（零傷亡願景）是市政府的交通運輸倡議，專注於消除交通死亡和嚴重受傷，同時努力在我們的道路上提供行駛安全。Vision Zero（零傷亡願景）交通安全在市議會日益關注的社區安全領域中得到了強調。市議會重點領域的目的是讓聖荷西市政府對推動積極成果負責，包括改善對社區影響最大的領域的安全，並制定可行和可衡量的解決方案來解決這些優先事項。

執法是Vision Zero Action Plan（零傷亡願景行動計劃）的關鍵策略之一，自動化速度執法已被證明能有效阻止道路上的危險行為，並減少致命和嚴重受傷事故。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NTSB) 分析了車速安全系統計劃的研究，這些研究表明，偵速攝影機可將道路傷亡率降低20%至37%。

在聖荷西市的街道上，車速過快是造成致命和嚴重受傷碰撞事故的主要因素。透過超速安全系統試點計劃引入偵速攝影機，將自動偵測並發出超速車輛的罰單，從而促進更安全的駕駛行為，並保護所有使用我們道路的人的生命，從而在解決此問題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2023年10月，加州立法機關通過了眾議院法案(AB) 645，授權聖荷西市試行自動化車速安全系統。聖荷西是僅有的六個被選中參與此試點計劃的城市之一，有權根據法案中概述的特定條件和指引建立和運作《車速安全系統試點計劃》。該試點計畫獲准最長運作五年，在2032年1月1日前結束。根據加州眾議院法案645 (2023)¹的要求，在實施《車速安全系統試點計劃》之前，聖荷西市的管理機構必須通過《車速安全系統使用政策》。

根據AB 645，《車速安全系統使用政策》應包括有關係統目的、授權用途，禁止用途、數據收集、通知、保留和最小化、獲取與準確性、問責制、共享、公平與社區參與、存儲與安全、訓練與年度數據使用情況報告要求的細節。

所有市政府工作人員和供應商都必須遵守本《車速安全系統使用政策》。

¹ https://leginfo.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2320240AB645

1) 目的

聖荷西市政府透過其交通局使用車速安全系統，透過有效執行超速法律和創造更安全的道路來加強安全措施。偵速攝影機及相關系統（統稱為「車速安全系統」或「系統」）可能會收集以下數據，統稱為「數據」：

1. 時速可能超過標示速度限制11英里/小時（「mph」）的車輛尾部的圖像。
2. 車牌號碼。
3. 違反速度限制的日期, 時間和地點的元数据

市政府授權員工將向機動車輛部登記的車主發出罰單，並透過美國郵政局寄出。超速安全系統所識別的違規行為只會受到民事處罰，並且不會導致交通局暫停或撤銷違規者駕駛機動車輛的權利，也不會對違規者進行違規記分。

根據 AB 645，所收集的數據僅能用於支援「車速安全系統試點計畫」，但其他相關地方、州及聯邦法律（包括法院命令的傳票）可能要求的情況除外。這些數據不會用於調查與個人移民身份相關的任何事宜。本《車速安全系統使用政策》旨在確保遵守相關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

2) 授權用途

車速安全系統和產生的數據只能用於以下用途：

1. 僅生成車牌和車尾的清晰照片，發出違反超速法律的罰單，確定違規行為發生的位置，記錄系統偵測到的車速以及違規行為發生的日期和時間。違規通知必須移除車輛後窗區域的圖像。
2. 僅收集違反速度限制的證據。
3. 自動產生交通違規報告，然後由市政府員工審核後再發出罰單；以及
4. 促進AB 645中規定的計劃的管理和審核。

市政府可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代表市政府審核，獲取數據和執行服務，例如驗證是否發生違規行為，並確定車主。如果市政府發出罰單，供應商也可以代表市政府處理文書任務，例如郵寄罰單通知。供應商只能根據州法律，將數據用於市政府授權的用途。

透過車速安全系統試點計劃發出的超速罰款金額由州法律決定，並視乎違規車輛超過速度限制的程度以及違規時的車輛絕對速度而有所不同。²

² 截至2023年6月，有關罰單費用的詳情，請參閱加州 AB 645 - <https://legiscan.com/CA/text/AB645/id/2827679>

3) 禁止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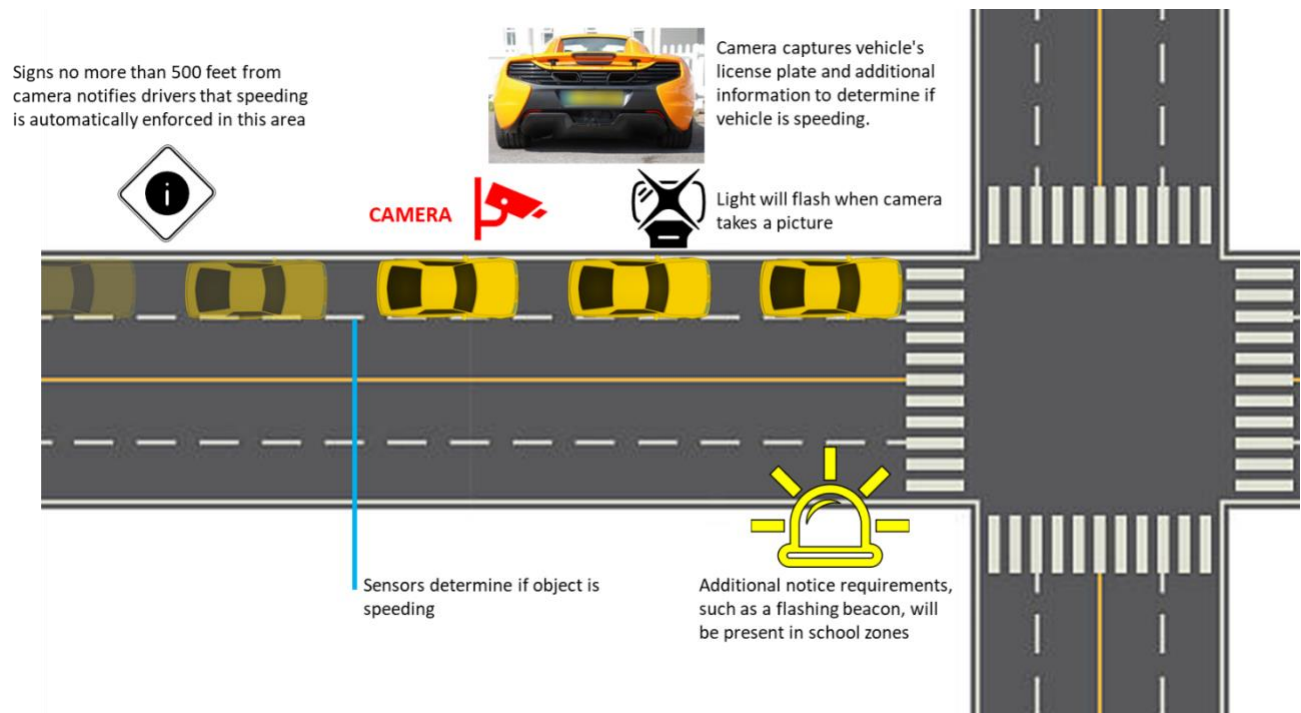
禁止使用「授權用途」部分中未明確授權的識別身份的數據。此外，市政府不會使用車速安全系統或生成的任何數據來：

1. 錄製影片（只允許靜態圖像）。
2. 調查移民身份。
3. 監控從事非法活動的人士。
4. 為執法目的積極監控；
5. 在數據或偵速攝像頭系統上使用面部識別軟件。

4) 數據收集

車速安全系統是一種裝置，可固定於特定地點或可移動，利用雷達、雷射機制或其他電子設備等技術，判斷車輛行駛速度是否超過車速限制一定程度。車速安全系統會拍攝每小時行駛超過限速11英里或以上的車輛後車牌圖像，並根據該證據向此等車輛的註冊車主發出違規通知。系統可能會擷取額外的視覺數據（例如更多照片），以協助確認車輛是否超速行駛。在可行的情況下，攝影機需要朝向車輛和車牌。

車速安全系統有助於在特定範圍內識別違反速度規定的車輛，有助於執行交通法規並改善道路安全。「自動化超速違規偵測」一詞用於表示車輛超過速度限制的情況，並由偵速攝影機系統檢測並記錄這種超速情況。



5) 通知

標誌和通知將符合相關州和聯邦法律。市政府將在部署前至少30天進行公眾宣傳活動。在執法的前60天內，只會發出警告通知。在整個試點計劃期間，任何超過速度限制11-15英里/小時的首次違規將被豁免，並發出警告。偵測到違規行為時，車速安全系統會即時通知司機，例如閃燈。

6) 保留和最小化

只有在裝置偵測到超速的車輛時，偵速攝影機系統才會擷取識別數據。在被觸發之前，系統僅通過非識別傳感器（例如雷達）收集道路上物體移動速度的基本資訊。換句話說，系統使用傳感器來確定車輛以某種速度（例如，每小時25英里）行駛，但它對車輛一無所知。如果此車輛超過州法律規定的限速，傳感器將觸發攝影機收集可識別的資訊，例如此車輛的車牌號碼。

將根據當地、州和聯邦法律保留數據。加州政府規定，所有與車速安全系統相關的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例如車牌號碼照片）必須在最終處理任何罰單後60天內銷毀。³就首次違規豁免而言，市政府可能會保留車輛因違規而收到罰單和罰款的資料，最長可達三年。

如果偵速攝影機系統收集的所有涉嫌違規的數據沒有包含超速違規的證據，則應在五個工作日後銷毀。

違規通知最終處理後，行政記錄最多可保留120天。

7) 數據獲取與準確性

從此系統和機動車輛管理局 (DMV) 收集和產生的數據須遵守相關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包括潛在的《加州公共記錄法》(PRA)要求。除非根據市、州或聯邦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否則資料將無法供公眾查閱。如果市政府確定某些個人資料的披露受法律保護，這些資料則可能會被整理之後公開披露。

出於透明度和問責制的目的，可能會向公眾報告彙總數據

作為數據的所有者，市政府將有權存取從中生成的原始數據和數據，以進行授權用途。只有獲得授權的市政府工作人員才能處理收集的數據。市政府工作人員必須先接受「訓練」部分詳述的訓練，才能獲得使用授權。

如果所選供應商可以獲取原始數據，該數據則僅用於市政府授權的用途（即核實圖像以支持發出超速罰單）。禁止供應商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取數據。

³ CA Vehicle Code § 21455.5

為提高交通罰單的準確性，市政府員工或供應商必須核實車牌號碼和車輛，才能發出罰單。

系統必須至少每60天進行一次檢驗，並由獨立的校準實驗室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完全校準。系統的定期檢查、操作和校準文件記錄應在系統永久停止使用之日起保留至少180天後。

8) 問責制

除非根據與外部各方的協議進行指導，否則只有市政府工作人員才能存取數據。市政府保留在州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審核誰有權獲取數據的權力。例如，如果市政府向供應商提供數據獲取權限，則市政府可能會審查哪些供應商員工訪問過這些數據。

如果市政府與授權供應商簽訂協議，代表市政府執行超速違規行為中的某些任務，供應商將每月提供偵速攝影機系統總體使用情況的稽核日誌，包括：

1. 偵測到的違規次數。
2. 市政府發出罰單的違規次數。
3. 偵測並發出罰單的違規行為的地理分佈。
4. 在未發出罰單的情況下偵測到的違規行為中，供應商應報告未發出的原因（例如，車輛未實際超速、車牌無法識別或讀取不正確）。
5. 任何故障、因故障而未服務的天數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未服務的天數；以及
6. 上次檢查系統的日期和時間。

在城市經理的指示下，市政府和指定工作人員將對系統和所有相關流程進行稽核，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數據處理、數據審核以及罰單處理和裁定。

9) 共享

除非州或聯邦法律、法院命令或傳票要求，否則不得與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官員共享原始和可識別身份的數據。市政府可能與車速安全系統處理服務的製造商或供應商簽訂合約。合約可能包括數據處理，例如車牌或車輛圖像以確認發生超速駕駛行為及相關人員。

向承包商的付款可以按照每月時間表或市政當局和承包商商定的其他時間表進行。市政府不得根據使用系統發出的違規通知數量或產生的收入百分比向承包商提供報酬。從車速安全系統收集的所有數據均屬機密，除非獲得市政府及相關法律的特別授權，否則承包商不得共享、轉用或透過收集的數據獲利。市政府應監督、維持對所有執法活動的控制並擁有最終決定權，包括確定何時應發出違規通知。

為了改善城市服務（例如交通流量和安全），我們可能會向外部城市合作夥伴提供彙總數據或已清除識別身份資料的數據。

10) 公平與社區參與

一旦安裝，偵速攝影機系統最初將受到最長五年的試用期，並且可以在2032年1月1日之前保持運行。在簽訂供應商協議、購買或租賃設備或實施計劃之前，市政府將採用此政策。政策將在市議會通過前至少30天供公眾審閱。

工作人員組織了利害關係人討論會議，並邀請了39個社區組織，就市政府的AB 645實施策略、《車速安全系統試點計劃影響報告》(Speed Safety System Pilot Program Impact Report) 初稿和《車速安全系統使用政策》草案(包括可能的地點)進行審議並提供意見。這些討論會議也包括了種族平等、隱私和經濟正義組織。

車速安全系統將在全市部署，覆蓋所有10個市政區。工作人員使用聖荷西市平權地圖集(City of San José Equity Atlas)將公平視角應用於地點選擇過程。⁴種族的評分標準範圍從1(有色人種的最低百分比)到5(有色人種的最高百分比)，收入範圍從1(最高收入)到5(最低收入)。這些評分被合併，範圍從2到10以進行評估。通過全市致命和嚴重受傷交通事故分析確定的候選系統地點涉及平權地圖集(Equity Atlas)評分範圍從2到10的區域，超過50%的地點在7到10的範圍內。最終選擇的33個攝影機系統安裝地點會力求在城市社會經濟多元化社區中實現均衡分佈，同時優先考慮與超速相關的高致命和嚴重受傷交通事故的地點。

在執法的前60天內，只會發出警告通知。透過年度報告要求，市政府將監控偵速攝像頭系統在不同街區的影響，以識別並努力減輕系統中固有的任何不平等。

1. 必須在計劃的頭60天或放置新偵速攝影機系統後的60天內發出警告票。
2. 如果第一次違規超過標示的速度限制11-15英里/小時，則必須發出警告票。
3. 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個人應有機會獲得最高80%的罰單罰款減免。收入超過聯邦貧困線但不高於250%的個人應有機會獲得最高50%的罰款減免。
4. 市政府將設立一個分流計劃，允許符合特定收入標準的人進行社區服務，以代替繳納與偵速攝影機系統違規相關的罰款。此計劃也將提供符合《政府法》(第68632條)所規定收入標準的人士，可透過每月付款計畫分期繳納罰金和罰款。
5. 如果發生多個車速安全系統在附近活躍，並且在15分鐘間隔內錄得多次違規：
 - a. 將發出對多項違規行為具有最高民事評估的違規行為。
 - b. 在15分鐘的間隔內，每次違規行為都會發出警告。
 - c. 如果某人因同一行為受到刑事處罰，則不應對其進行民事處罰(例如，如果某人已因同一行為被警官當面控告，則不應對透過偵速攝影機系統發出的罰單負責)。

⁴ <https://gis.sanjoseca.gov/maps/equityatlas/>

根據 AB 645，如果在安裝系統的前 18 個月內，未達到下列至少一項臨界值，則車速安全系統不得繼續在任何特定街道上運作：

1. 與系統運行前收集的數據相比，車輛第 85 百分位數速度有所降低。
2. 與系統運行前收集的數據相比，超速 10 英里以上的車輛減少了 20%。
3. 自系統開始運作以來，在該地點收到兩次或以上違規的違規者人數減少 20%。

公眾成員可以透過 sanjoseca.gov/digitalprivacy 的公眾評論功能提交任何意見。也可以透過寄電子郵件至 digitalprivacy@sanjoseca.gov 或郵寄 Digital Privacy Officer, 200 E Santa Clara Street, 11th floor, San Jose, CA 95113 提交意見

11) 存儲與安全

數據將以市政府網路安全辦公室核准的方式儲存。如果任何個人資料由供應商存儲或管理，市政府網路安全辦公室必須核准供應商的數據存儲和數據安全。

如果證實發生資料外洩事件，照片等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的一方存取，交通局 (DOT) 將遵循聖荷西市政府的事件應對計畫。此安全規程及其他安全詳細資料可在《市政府政策手冊》1.7.6⁵中找到，並由市政府網路安全辦公室監督。

12) 訓練

負責裝置的市政府工作人員和代表市政府使用偵速攝影機系統的供應商工作人員有責任遵守本政策/規程。如果偵速攝影機系統解決方案由供應商提供，供應商負責訓練相關交通局工作人員（由交通局決定）來管理系統。訓練內容包括：

1. 登入系統及獲取資訊；
2. 在發出罰單之前進行核實的過程。
3. 從供應商平臺匯出數據至城市資料中心（如適用）。
4. 用於稽核向市政府提供服務過程中使用的供應商流程和數據的透明度工具；
5. 管理數據保留和存儲；以及
6. 使用系統時的隱私注意事項，包括熟悉本數據使用政策/規程。

13) 年度數據使用情況報告要求

為了向市政府和公眾提供有關車速安全系統的使用、有效性和準確性的持續報告，每年不遲於3月1日向數位隱私辦公室提交的年度數據使用情況報告中將要求提供以下訊息，並涵蓋上一個日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1] 在本《車速安全系統使用政策》生效的年份，交通局只需要報告從本政策生效日期到日曆年結束的時間。

⁵ 《市政府政策手冊》1.7.6 「資訊與系統安全政策」

<https://www.sanjoseca.gov/home/showpublisheddocument/17921/63788315243760000>

1. 準確性

- a. 按地點分列的偵速攝影機系統捕捉到的涉嫌違規行為次數。
- b. 根據偵速攝影機系統收集的資訊按位置發出的罰單數量；以及
- c. 在所有裁決級別中被抗辯和被撤銷的罰單的數量和百分比。

2. 隨著時間的推移，每個裝置按地點對違規次數的影響。

- a. 在安裝車速安全系統前後，每個交叉路口或街道發生的交通碰撞事故次數。
碰撞事故應報告為：
 - 碰撞事故總數；以及
 - 超速是確定因素的碰撞事故。
- b. 包含車速安全系統是否遵守 AB 645 的統計資料的報告。
 - 如果與系統運行前收集的數據相比，車輛的第 85 百分位數速度有所降低。
 - 如果與系統運行前收集的數據相比，超速 10 英里以上的車輛減少了 20%；並且
 - 如果自系統開始運作以來，在該地點收到兩次或以上違規的違規者人數減少 20%。